

薛城法院三举措为妇女维权“撑腰”

近年来,薛城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多举措倾力服务妇女维权,取得了明显成效。去年以来,该院共审理、执行涉及妇女权益各类案件400余起,为妇女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用13.6万元,开展面向妇女的法制宣传活动13场,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开展妇女维权“法律宣传”。该院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开展讲座等形式向广大妇女宣传法律知识,提升她们的维权意识。尤其是在“3·8”妇女节等时间节点,组织女法官走上街头、广场向过往妇女发放《妇女维权手册》,讲解《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等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同时,深入田间地头、群众

家中、学校、社区,利用开展“巡回法庭”、“集市法庭”的机会宣传普及法律知识。

开辟妇女维权“绿色通道”。该院在立案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对到院来访、来诉的维权案件妇女,认真接待,热情导诉,对涉及维护妇女权益的案件,实行优先立案、办理,快审、快执,便捷妇

女当事人诉讼。同时,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妇女实行司法救助,依法为其缓、减、免诉讼费用,确保有理有据的妇女当事人打得起官司,权益得到保障。

做好妇女维权“案后回访”。对审结的涉及妇女权益保护案件,定期进行回访,认真做到“两关注”,即关注生活、关注身心,了

解被访妇女有无家庭经济困难,身体、心理是否健康,并适时进行辅导和帮助。对遭遇意外伤害或家庭变故的妇女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秉承着“不是娘家胜似娘家”的维权理念,把“家”的温暖带给妇女群体,让她们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通讯员 陈平 袁贺)



↑4月2日至4日为清明节小长假,市交巡警支队提前安排部署,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广大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讯员 王爱华 摄)



←4月1日,峰城交警大队开展节前交通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超载、超限“酒驾”、“毒驾”、无牌无证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通讯员 孙玉珠 摄)

■文图速览



3月31日,峰城交警大队在主要路段、路口以及学校等路段,增派警力,防止出现大规模的拥堵现象,严格落实勤务部署,做好高峰时间交通疏导工作。
(通讯员 孙玉珠 摄)



4月1日,峰城交警全体民警疏导学校周边交通,指挥车辆安全通行、文明停靠,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全力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
(通讯员 孙玉珠 摄)



3月23日,由郑克军教导员带队,台儿庄区城管局法制科一同前往泥沟分局进行法制业务培训学习。
(通讯员 李慧 摄)

台儿庄法院清明节缅怀革命先烈

晚报讯 (通讯员 刘敏)为秉承传统,缅怀革命先烈,3月31日上午10时30分,台儿庄区人民法院组织20余名干警代表前往台儿庄区烈士陵园祭奠英雄先烈,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干警代表怀着无比肃穆敬畏的心情在烈士陵园前,为烈士集体默哀致敬,表达对先烈的哀思之情。默哀结束后,在党总支副书记李思华的带领下,在鲜红的党

旗前,大家举起右手,重温入党誓词,牢记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庄重承诺。祭扫活动结束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参观了烈士陵园和相关纪念设施,认真聆听解说员的介绍,观看了记载先烈们英雄事迹的碑文。

此次活动的开展,切实使干警深感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感受到了革命先辈们当年为了祖国的独立解放和人民的自由抛头颅、洒

热血的豪情斗志,更进一步认识和理解民族文化和革命传统,增强了干警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情感。干警们一致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牢记先烈们的英雄事迹,继承先烈们的遗志,牢记根本,心系人民,秉持廉洁奉公、执法为民的理念,切实履行好法律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生态文明宜居宜业台儿庄贡献自己的一份正能量。

台儿庄城管治理户外广告提升城市形象

晚报讯 (通讯员 李慧)为打造规范、有序、靓丽的城区环境,近日,台儿庄区城市管理局借助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和拆违治乱活动的开展,强化户外广告管理,提高旅游城市品位和形象。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整治氛围。为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印发《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及审批程序》500余份,分发给商户和店主。同时设置宣传栏,公布户外广告审批程序,多层次、多方位宣传发动,让广大商户迅速了解和认知。提醒广大业主严格依法依规制作户外广告,设置户外广告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到区城管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严格标准审批,达到源头把控。实现统一设置标准、统一审批服务、统一监督管理,提高规划标准,积极引导店铺推广和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鼓励进行美化亮化制作。需要设置门头广告的店铺要及时上交效果图,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把关严格审批,方可进行门头广告的制作和安装。

清理不规范广告,扮靓城区环境。购买专用清理工具,在巡查中发现野广告随时进行清理。对现场发现张贴野广告的人员,限时对其进行清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辖区内落地灯箱广告牌进行集中清理,对破损、松动、断字、缺字的门头广告要求限期整改,对于部分逾期不整

改的、未经审批私自偷安的、严重影响市容的大型楼体广告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坚决予以拆除。截至目前,清理野广告500余处,清理落地灯箱广告牌50余块,拆除破损户外门头广告牌30余块,拆除未经审批私自偷安门头广告牌20余块,严重影响市容的大型楼体广告4块,有效地提升了城区市容市貌。

强化纪委监督,巩固整治成果。区城管局加强对管理户外广告的日常巡查,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区第一纪工委对执法队员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关系案、人情案进行监督,巩固户外广告整治成果,营造一个靓丽、畅通、安全的市容环境。